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2012/04/23
修訂日期：2014/12/15
修訂日期：2020/03/13
修訂日期：2022/03/04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公司政策擬訂與執行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之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



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並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應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人員應依本守則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防範與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守則之防範方案，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不正當利益時，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

第八條：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防範與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



益或交易優勢。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九條：提供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防範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二條：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



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四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如有發現與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時，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予以迴避。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對於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



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於 7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人員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如從事商業行為過程時，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者，應主動向其餘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允許匿名檢舉並即刻積極查證與處理，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應完整保存。確有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應依下列方式處理檢舉情事，且採公告方式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一、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懲處依內部控制



制度之薪工循環的「獎懲作業程序」及相關辦法議處。

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本公司應將相關事實提報司法、檢察機關依法究辦，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三、如造成本公司名譽等損失時，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之權益。

四、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組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將相關不誠信行為、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考核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規章、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對外文件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對本公司人員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要求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四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